

「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研究發展成果之應用推廣，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並確保教職員工生發明、創作權益，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其他政府各部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法規、「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著作權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加強研究發展成果之應用推廣，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並確保教職員工生發明、創作權益，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著作權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依經濟部規範本校法規報部備查前需在條文內敘明依據「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進行增訂。</p> <p>二、加入本校及本辦法名稱。</p>
<p>第二條 專利權之歸屬 二、非職務上之發明（創作） 凡非屬前項之情事所獲致之研發成果，該成果無利用本校資源、既有技術或上班時間，其權利歸屬於個人所有者，應以書面簽請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認可並提交「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再送校長核定通過後，則該研發成果歸屬個人。審議未通過者，發明(創作)人得循<u>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訴規定申訴之</u>。</p>	<p>第二條 專利權之歸屬 二、非職務上之發明（創作） 凡非屬前項之情事所獲致之研發成果，該成果無利用本校資源、既有技術或上班時間，其權利歸屬於個人所有者，應以書面簽請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認可並提交「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再送校長核定通過後，則該研發成果歸屬個人。審議未通過者，發明(創作)人得循<u>長庚大學教職員工生申訴規定申訴之</u>。</p>	<p>長庚大學修正為本校。</p>
<p>第六條 專利申請程序 三、申請國內專利案於技術審</p>	<p>第六條 專利申請程序 三、申請國內專利案於技術審 查通過後，應經「研發成</p>	<p>一、未明訂國外專利先行申請案需經審查會議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查通過後，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以書面複審。</p> <p><u>四、申請國外專利案通過技術審查，或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先行申請者，發明(創作)人皆須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中列席報告，經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國外專利審查會議，技轉中心於每季召開<u>一</u>次，必要時得視情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u></p> <p><u>五、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專利案，其發明(創作)人應配合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u></p> <p><u>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通過之專利案件，應由技轉中心洽發明(創作)主要申請人選擇與本校已簽約之專利事務所，辦理專利申請之後續作業。</u></p> <p><u>七、專利申請案經政府專責機關核駁審定不予專利者，發明(創作)人如提出再審查申請，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進行再審查程序。</u></p>	<p>「果評量委員會」以書面複審。申請國外專利案於技術審查<u>通過後</u>，發明(創作)人<u>應</u>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中列席報告，經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國外專利審查會議，技轉中心於每季召開<u>乙</u>次，必要時得視情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p> <p>四、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專利案，其發明(創作)人應配合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p> <p>五、「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通過之專利案件，應由技轉中心洽發明(創作)主要申請人選擇與本校已簽約之專利事務所，辦理專利申請之後續作業。</p> <p>六、專利申請案經政府專責機關核駁審定不予專利者，發明(創作)人如提出再審查申請，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進行再審查程序。</p>	<p>議，進行增訂。 二、項次變更。</p>
第七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 專利申請經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申請專利所衍生之申請費、修正、補充、核駁、申復、答辯、再	第七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 專利申請經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申請專利所衍生之申請費、修正、補充、核駁、申復、答辯、再	依教育部來函，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查及其他必要費用，發明(創作)人與本校費用分攤比例如下：</p> <p>一、屬<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10%，本校分攤90%。</p> <p>二、非屬<u>國科會</u>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20%，本校分攤80%。</p>	<p>審查及其他必要費用，發明(創作)人與本校費用分攤比例如下：</p> <p>一、屬<u>科技部</u>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10%，本校分攤90%。</p> <p>二、非屬<u>科技部</u>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20%，本校分攤80%。</p>	學及技術委員會」。
<p><u>第八條 專利先行申請</u> 發明(創作)人因時效因素先行申請專利者，需以本校名義及委辦本校合約事務所提出申請專利，於收到智慧財產局申請官文後半年內發明(創作)人應填具長庚大學專利時效先行申請表(表號：092000206)，同時說明其急迫性理由(如參展、已進行技術移轉談判、申請公部門相關創業計畫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明人須先行自付申請專利費用全額，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或分攤專利費用；經審議未通過者，接管前發生之費用由發明人自付全額。</p> <p>「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發明(創作)人得以本校名義及委辦本校合約事務所提出申請，如獲主管機關核准審定，需於收到</p>	<p><u>第八條 專利先行申請</u> 發明(創作)人因時效因素先行申請專利者，需以本校名義及委辦本校合約事務所提出申請專利，於收到智慧財產局申請官文後半年內發明(創作)人應填具長庚大學專利時效先行申請表(表號：092000206)並檢附專利說明書及政府專責機關相關證明文件，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或依本辦法第七條分攤專利費用。</p> <p>「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發明(創作)人得以本校名義及委辦本校合約事務所提出申請，如獲主管機關核准審定，需於收到專利證書後，填具長庚大學專利退費申請表(表號：092000207)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技轉中心，經「研</p>	未明訂因時效因素先行申請者需檢附急迫性先行申請理由證明文件與無急迫性理由先行申請專利案接管前發生費用由發明人自付全額，進行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利證書後，填具長庚大學專利退費申請表（表號：092000207），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技轉中心，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轉由本校接管後，始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	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轉由本校接管後，始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	
<p>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p> <p>一、專利申請案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相關維護費用，發明(創作)人與本校費用分攤比率依下列規定：</p> <p>(一)屬<u>國科會</u>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國內專利案領證及領證後五年維護費用，國外專利案至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二階段維護費用，本校全額負擔。</p> <p>(二)非屬<u>國科會</u>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國內專利案之領證費與第一至三年維護費用，國外專利領證費與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20%，本校分攤 80%。</p> <p>(三)新型與設計專利案，國內專利案之領證費與第一至三年維護費用，國外專利領證費與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40%，本校分攤 60%。</p>	<p>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p> <p>一、專利申請案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相關維護費用，發明(創作)人與本校費用分攤比率依下列規定：</p> <p>(一)屬<u>科技部</u>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國內專利案領證及領證後五年維護費用，國外專利案至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二階段維護費用，本校全額負擔。</p> <p>(二)非屬<u>科技部</u>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國內專利案之領證費與第一至三年維護費用，國外專利領證費與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20%，本校分攤 80%。</p> <p>(三)新型與設計專利案，國內專利案之領證費與第一至三年維護費用，國外專利領證費與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發明(創作)人分攤 40%，本校分攤 60%。</p>	<p>一、依教育部來函，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二、依國科會研發成果管理機制輔導查核意見，未明訂專利是否繼續維護前需先評估有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進行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之專利案於負擔維護期限屆滿前，由技轉中心定期盤點通知發明(創作)人維護意願，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u>評估有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u>，審議通過繼續維護者，依<u>前項第(二)款規定</u>分攤費用。</p>	<p>二、本校之專利案於負擔維護期限屆滿前，<u>應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維護</u>，由技轉中心定期盤點通知發明(創作)人維護意願，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繼續維護者，依<u>上項第 2 款非屬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費用分攤比率由本校繼續維護</u>。</p>	